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01號

原告 林李珈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被告 林坤瑋

王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列明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雖於114年10月5日提出陳報狀，卻仍未列明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亦未具體載明訴之聲明內容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情，致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